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6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胤樺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74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胤樺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罪名：

被告與告訴人為兄弟，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，被告本案所為，核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此部分僅依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是核被告此部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量刑：

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未能自我克制情緒，竟以暴力相向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顯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身體、尊嚴之觀念，實不應輕縱；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行為時之年紀、素行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行為態樣、告訴人所受驚嚇程度、傷勢及部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01 被告持以供犯本案所用之雨傘1把，未據扣案，現是否尚存
02 未明，且衡量該物甚易取得，價值不高，亦非違禁物，顯欠
03 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為免將來執行困難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05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、宋祖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8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0 刑 事 第 十 一 庭 法 官 蔡 旻 穎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徐家茜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9 下罰金。

2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4年度偵字第7405號

25 被 告 陳胤樺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9
27 樓

28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選任辯護人 蔡頤奕律師

01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
02 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陳胤樺與陳洸樺為兄弟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
05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渠等因故發生爭執，陳胤樺竟基於
06 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16時50分許，在桃園市
07 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持雨傘朝陳洸樺揮擊，致陳洸樺受有
08 右手背挫傷、左額頭挫傷、右手肘挫傷、左肋挫傷疼痛等傷
09 害。

10 二、案經陳洸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胤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13 人即告訴人陳洸樺於警詢中之證述、證人即目擊者王立安於
14 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復有天成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監視錄影畫
15 面截圖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
16 堪認定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277
18 條第1項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罪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23 檢 察 官 白惠淑

24 宋祖葭

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27 書 記 官 蘇怡霖

28 附記事項：

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3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3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6 元以下罰金。

0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